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副总经理孙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孙豫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9,606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孙豫先生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成交时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万元）
孙豫	集合竞价	2021年07月06日	13.20	50,000	660,000
		2021年08月16日	11.51	200,000	2,302,507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豫	合计持有股数	2,238,425	0.63	1,988,425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06	0.1574	309,60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819	0.4726	1,678,819	0.472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孙豫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